

# 財團法人 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

制定日期	98.08.04	人員管理作業程序	文件編號	FG-20-15		
制定單位	驗證技術單元		版本	4.7	頁次	1/46

1. 目的：為規範本驗證機構各項驗證制度相關人員之資格審查及評估作業，以提供合格之驗證人員執行驗證作業。
2. 範圍：本作業程序之驗證人員包含觀察員、見習稽核員、稽核員、稽核小組長/領隊/主導稽核員、外聘稽核員、技術專家及行政人員，確保本系統有效運作之相關人員資源均適用之。
3. 權責：
  - 3.1. 本程序有關稽核員之資格及專長審查，由管理代表指派專人負責。
  - 3.2. 本程序之現場稽核作業由稽核小組長/領隊/主導稽核員負責。
  - 3.3. 本程序稽核員資格審查及評估作業相關資料之建檔、維持及更新，由管理代表指派專人負責。
4. 定義：
  - 4.1. 觀察員：陪同現場評核小組但不執行稽核之人員。
  - 4.2. 見習稽核員：
 

可在稽核小組長/領隊/主導稽核員或是稽核員的見證之下，進行稽核作業。並由管理代表進行評估作業，評估完成無疑慮則可進行獨立之稽核作業。

食品衛生安全管理系統驗證(二級品管)之”見習稽核員”定義如 4.1。
  - 4.3. 稽核員：驗證機構擔任驗證稽核作業之人員。工作項目包括文件審查、稽核作業執行與安排及稽核報告之完成。
  - 4.4. 稽核小組長/領隊/主導稽核員：由受指派之稽核人員擔任，分別執行 ISO 22000、TQF、食品衛生安全管理系統、SQF 及 FSSC 各項方案稽核之主導工作。工作項目包括起始會議、現場評審、資料評審、內部討論、評核總結以及彙整現場評核報告並提交驗證機構等。
  - 4.5. 外聘稽核員：非本驗證機構之稽核人員。須與本所簽署「外聘稽核員書面協議書」。

# 財團法人 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

制定日期	98.08.04	人員管理作業程序	文件編號	FG-20-15		
制定單位	驗證技術單元		版本	4.7	頁次	2/46

- 4.6. 技術專家：具有特定產業專長或學識，可於驗證過程中提供專業意見，協助稽核員但不可干涉驗證過程者。
- 4.7. 審查人員：負責案件申請作業審查及本程序中行政作業之人員。
- 4.8. 管理代表：進行或指定負責人進行本驗證機構之人員管理評估作業及授與驗證之作業。
- 4.9. 授與驗證人員：對於各方案之稽核報告進行審視及進行驗證決定。可由本驗證機構管理代表或是稽核員擔任，惟擔任授與驗證人員者，不得由參與該次稽核作業人員擔任。

## 5. 作業內容：

- 5.1. 本驗證機構人員管理分為 5.1 基本要求、5.2 資格評估、5.3 資格維持評估及 5.13 能力評估四項進行。

基本要求包含了學經歷及人格屬性評估。

### 5.1.1. 學經歷

本驗證機構人員須填寫「個人學經歷紀錄表」。內容應詳列個人學歷及過去之工作經歷，工作經歷包含設計產品、客戶的供應商或協助開發服務、開發製程等之說明。

### 5.1.2. 人格屬性評估

試用期屆滿後由管理代表評估人格屬性，之後並每年至少進行評估 1 次，管理代表則由管理階層進行評估，並記錄於「人格屬性評估表」，包含下列項目以評估相關人員是否符合以下資格：

- 5.1.2.1. 道德感（即公平、真誠、誠懇、誠實及謹慎）
- 5.1.2.2. 心胸開放（即願意考慮不同的觀念或想法）
- 5.1.2.3. 圓融（即有技巧地與人相處）
- 5.1.2.4. 敏銳力（即對周圍環境及活動有高度的認知）
- 5.1.2.5. 洞察力（即對各種情況能夠很快地認知並掌握）
- 5.1.2.6. 適應力（即能夠依不同的情況作調整）

# 財團法人 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

制定日期	98.08.04	人員管理作業程序	文件編號	FG-20-15		
制定單位	驗證技術單元		版本	4.7	頁次	3/46

5.1.2.7. 執著（即專注而有毅力地完成目標）

5.1.2.8. 果決（即依邏輯的推理及分析即時作出決定）

5.1.2.9. 自我依賴（即在與他人進行有效的互動時能夠獨立行動及執行功能）等人格屬性。

5.1.2.10. 評估結果若有人格屬性不符合項目者，則暫停其獨立作業，由相關人員於日常作業進行評估確認其符合要求後，方可獨立進行作業，若仍然有疑慮者，則暫停其稽核作業。

## 5.2. 資格評估

包含審視報告/授予驗證人員之資格、稽核人員及審查人員之資格評估，評估完成後相關人員應確認評估內容後簽名或蓋章。

5.2.1. 各項方案之資料審查、現場稽核人員及驗證決定等專業人員應具備之知識與技能應符合 ISO/IEC 17021-1:2015 與 ISO/IEC 17065:2012 之要求，記錄於「審視報告/授與驗證人員能力評估表」、「稽核人員資格評估表」或「審查人員能力評估表」，內容如下表。

各專業人員之資格要求，參見 5.2.2-5.2.4。

各項方案之個別資格要求請參見 5.6-5.10。

能力 (知識與技能)	功能			
	申請審查 (審查人員)	驗證決定/ 稽核小組 選擇 (管理代表)	稽核人員/ 文件審查 人員	稽核小組長/ 領隊/主導稽 核員
A. 食品產業實務的知識		X	X	X
B. 稽核原則、實務與技術的知識		X	X+	X+

# 財團法人 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

制定日期	98.08.04	人員管理作業程序		文件編號	FG-20-15																																																				
制定單位	驗證技術單元			版本	4.7	頁次	4/46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30%;">C.特定管理系統標準／規範性文件的知識</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X</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X</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X+</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X+</td> </tr> <tr> <td>D.驗證機構流程的知識</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X</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X</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X</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X</td> </tr> <tr> <td>E.筆記與報告寫作技能</td> <td></td> <td></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X</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X</td> </tr> <tr> <td>F.表達及訪談技能</td> <td></td> <td></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X</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X+</td> </tr> <tr> <td>G.稽核管理技能</td> <td></td> <td></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X</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X+</td> </tr> <tr> <td>H.客戶業務類型的知識</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X</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X</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X+</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X+</td> </tr> <tr> <td>I.客戶產品、流程與組織的知識</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X</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X</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X</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X</td> </tr> <tr> <td>J.適宜客戶組織內部所有階層的語文技能</td> <td></td> <td></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X</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X</td> </tr> <tr> <td colspan="5" style="padding: 5px;">           註：            X：應確定規範與知識及技能的深度。            X+：需要更專精的知識與技能。         </td> </tr> <tr> <td colspan="5" style="padding: 5px;">           A.企業管理實務的知識：            X：了解食品產業之特性，具有不同類型食品產業稽核（或觀察員）之經驗。            須為食品相關科系畢業。若非食品相關科系，需針對該產業類別進行了解，並記錄心得於心得報告表，內容須說明該產業的製程特性、生產作業的危害風險等，並經由管理代表確認核可。            內容包括有能力應用 ISO/IEC 17021-1:2015、ISO/TS 22003:2013、特定方案規則及本機構程序書之申請審查要求，包括：         </td> </tr> </table>								C.特定管理系統標準／規範性文件的知識	X	X	X+	X+	D.驗證機構流程的知識	X	X	X	X	E.筆記與報告寫作技能			X	X	F.表達及訪談技能			X	X+	G.稽核管理技能			X	X+	H.客戶業務類型的知識	X	X	X+	X+	I.客戶產品、流程與組織的知識	X	X	X	X	J.適宜客戶組織內部所有階層的語文技能			X	X	註： X：應確定規範與知識及技能的深度。 X+：需要更專精的知識與技能。					A.企業管理實務的知識： X：了解食品產業之特性，具有不同類型食品產業稽核（或觀察員）之經驗。 須為食品相關科系畢業。若非食品相關科系，需針對該產業類別進行了解，並記錄心得於心得報告表，內容須說明該產業的製程特性、生產作業的危害風險等，並經由管理代表確認核可。 內容包括有能力應用 ISO/IEC 17021-1:2015、ISO/TS 22003:2013、特定方案規則及本機構程序書之申請審查要求，包括：				
C.特定管理系統標準／規範性文件的知識	X	X	X+	X+																																																					
D.驗證機構流程的知識	X	X	X	X																																																					
E.筆記與報告寫作技能			X	X																																																					
F.表達及訪談技能			X	X+																																																					
G.稽核管理技能			X	X+																																																					
H.客戶業務類型的知識	X	X	X+	X+																																																					
I.客戶產品、流程與組織的知識	X	X	X	X																																																					
J.適宜客戶組織內部所有階層的語文技能			X	X																																																					
註： X：應確定規範與知識及技能的深度。 X+：需要更專精的知識與技能。																																																									
A.企業管理實務的知識： X：了解食品產業之特性，具有不同類型食品產業稽核（或觀察員）之經驗。 須為食品相關科系畢業。若非食品相關科系，需針對該產業類別進行了解，並記錄心得於心得報告表，內容須說明該產業的製程特性、生產作業的危害風險等，並經由管理代表確認核可。 內容包括有能力應用 ISO/IEC 17021-1:2015、ISO/TS 22003:2013、特定方案規則及本機構程序書之申請審查要求，包括：																																																									

# 財團法人 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

制定日期	98.08.04	人員管理作業程序	文件編號	FG-20-15		
制定單位	驗證技術單元		版本	4.7	頁次	5/46

-多場區抽樣要求及其應用；

-稽核期間要求及其應用；

-評估適用的 HACCP 審視數；

-有能力依 ISO/TS 22003:2013 附錄 A，將一組織歸類至食品類別與次類別。

-有能力運用要求於 ISO/IEC 17021-1:2015 及與本技術規範的報告，以及於任何 CAB 及/或 FSMS 方案的報告。

**B.稽核原則、實務與技術的知識：**

**X：**取得相關 FSMS 稽核經驗（如 GMP、CAS 等）或接受過稽核作業訓練，並有證書；

須為食品相關科系畢業。若非食品相關科系，需針對該產業類別進行了解，並記錄心得於心得報告表，內容須說明該產業的製程特性、生產作業的危害風險等，並經由管理代表確認核可。

**X+：**取得任一 ISO 系列主任稽核員證書。

內容包括執行稽核活動人員應有能力鑑別：

- 食源性微生物危害；
- 化學性危害；
- 物理性危害；
- 過敏原；
- 食品安全標示要求；
- 食品安全法規；

係與食品鏈類別及所認可之管制機制相關。

有能力評估組織的鑑別與符合適用（原產國/目的地國家）食品安全法規與標示要求的能力。

執行稽核活動人員應有能力應用食品鏈類別與次類別實務與辭彙：

- 食品鏈關聯性；
- 關於 PRP、OPRP、CCP 之最佳操作；
- 共通的食物鏈製程；
- 生產技術與製程用語；

# 財團法人 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

制定日期	98.08.04	人員管理作業程序	文件編號	FG-20-15		
制定單位	驗證技術單元		版本	4.7	頁次	6/46

-共通設備；  
 -設施設計；  
 -包裝型態與屬性；  
 -微生物術語與名稱；  
 -化學術語與名稱；  
 -良好實驗室操作規範；  
 -當地語彙。

C. 特定管理系統標準／規範性文件的知識：

X：具備 FSMS（如 GMP、CAS、HACCP 等）或任一 ISO 系列之稽核經驗或接受過相關訓練，並有證書。

X+：取得 ISO9001 或 ISO22000 主任稽核員證書。

內容包括執行稽核活動人員應有能力解釋與應用規定文件於所尋求之驗證範圍與食品鏈類別，例如 ISO 22000、ISO/TS 22002-1 及/或其他方案之驗證標準。知識應包括所有規定之引用文獻及其技術用語與定義。執行稽核活動人員應有能力應用 ISO 22000 所闡釋，在食品鏈類別的 FSMS、HACCP、危害評估與危害分析原理，包括：

- 食品安全政策要求；
- 危害分析方法論；
- 危害分析有效性之查證；
- FSMS 規劃要求；
- 客戶規格與政府法規作為危害分析的輸入之角色；
- 食品安全小組的組成與功能，包括所需的能力與權限；
- 選用適當的管制措施；
- 建立可允收界限；
- 確認方法論；
- 查證措施；
- FSMS 更新要求；

# 財團法人 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

制定日期	98.08.04	人員管理作業程序	文件編號	FG-20-15		
制定單位	驗證技術單元		版本	4.7	頁次	7/46

- 食品測試方法，以及實驗室認證在提供實驗室測試結果可信度中所扮演任務；
- 不符合產品之管理；
- 撤回與回收程序（原產國、目的地國家），包括任何法定通報要求；
- 量測設備之校準要求；
- 追溯性要求（例如：標準、顧客、法規）；
- 溝通（內部與外部）；
- 管理階層的責任；
- 緊急應變措施；
- 蓄意汙染；
- 人員之能力；
- 訓練；
- 供應商選擇與管理；
- 抱怨。

**D. 驗證機構流程的知識：**

X：大學以上科系畢業，並熟悉本機構作業流程者。

內容包括有能力依本表與本機構程序書，鑑別稽核小組所要求之能力。

**E. 筆記與報告寫作技能：**

X：大學畢業。

**F. 表達及訪談技能：**

X：大學畢業；

X+：取得相關 FSMS 稽核經驗（如 GMP、CAS 等）。

**G. 稽核管理技能：**

X：取得相關 FSMS 稽核經驗（如 GMP、CAS 等）；

X+：取得 ISO 9001 或 ISO 22000 主任稽核員證書。

# 財團法人 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

制定日期	98.08.04	人員管理作業程序	文件編號	FG-20-15		
制定單位	驗證技術單元		版本	4.7	頁次	8/46

內容包括有能力擬定一套可確保下列各項之稽核計畫：

- 稽核小組成員技術上可勝任稽核此等產品與過程；
  - 稽核時間可達到最適化；
  - 實現本技術規範界定之稽核目標；
- 符合特定之 FSMS 方案要求。

**H. 客戶業務類型的知識：**

X：大學以上畢業。

X+：大學以上食品相關科系畢業且取得該客戶業務類型稽核經驗。

須為食品相關科系畢業。若非食品相關科系，需針對該產業類別進行了解，並記錄心得於心得報告表，內容須說明該產業的製程特性、生產作業的危害風險等，並經由管理代表確認核可。

內容包括有能力鑑別食品鏈類別之相關性。

- PRP；
- 食品安全危害；
- 法規要求。

**I. 客戶產品、流程與組織的知識：**

X：大學以上食品相關科系畢業。

須為食品相關科系畢業，若非食品相關科系，需取得相關 FSMS 稽核經驗，並經由管理代表確認核可。

內容包括有能力判定是否具有：

- 與組織及其食品類別或產品有關之任何特定季節性因素；
- 與待評估類別與地理區有關之特定文化與社會習俗；
- 稽核 FSMS、食品、過程或服務所需之特定因素。

**J. 適宜客戶組織內部所有階層的語文技能：**

X：大學畢業具中文說聽讀寫能力。

## 5.2.2. 審視報告/授與驗證人員資格評估

每年中心主任依照「審視報告/授與驗證人員能力評估表」評

# 財團法人 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

制定日期	98.08.04	人員管理作業程序	文件編號	FG-20-15		
制定單位	驗證技術單元		版本	4.7	頁次	9/46

估本驗證機構管理代表之授與驗證之資格與能力。

管理代表可指派各方案驗證決定人選，依照「審視報告/授與驗證人員能力評估表」評估本驗證機構授與驗證人員之資格與能力。

**5.2.2.1.** 審視稽核報告與進行驗證決定的人員能力資格須考量以下項目：

5.2.2.1.1. 基礎觀念與品質管理原則。

5.2.2.1.2. 與品質管理相關的名詞與定義。

5.2.2.1.3. 過程方法。

5.2.2.1.4. 包含確認風險與機會的風險應用之思維。

5.2.2.1.5. 範圍與在品質管理系統的組織的應用

**5.2.3.** 稽核人員資格評估

管理代表依照「稽核人員資格評估表」評估稽核人員之資格，資格評估時機點為成為正式稽核員之評估與具有新方案之資格評估。已符合該方案要求之稽核員，後續資格維持評估作業參見 5.3。

**5.2.3.1.** 外聘稽核員資格之認定則依照「外聘稽核員資格審查紀錄表」進行確認。技術專家之資格認定依照「技術專家資格審查紀錄表」確認其中之教育、訓練及工作經驗是否適用該特定類別要求。

**5.2.3.2.** 稽核小組組成可能包含觀察員、見習稽核員、稽核員、領隊、外聘稽核員或是技術專家等，其應符合之基本條件如下：

稽核活動人員	基本資歷 (以下條件擇一)	專業技能鑑定與 工作評估	資格之要求
觀察	1. 至少 2 年食品鏈 相關產業或食品	1. 擔任觀察任務時 應將觀察結果摘	1. 若有訓練時數或 稽核經驗不符規

# 財團法人 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

制定日期	98.08.04	人員管理作業程序		文件編號		FG-20-15	
制定單位	驗證技術單元			版本	4.7	頁次	10/46

  

員 / 見 習 稽 核 員  (二 級 品 管)	<p>相關檢驗、品保工作經驗。</p> <p>2. 至少 6 個月品質保證或食品安全職能之相關工作經驗。</p> <p>3. 最近 3 年內，至少進行 4 個組織的稽核，FSMS 稽核天或其他 FSMS 稽核（如 GMP、CAS、TQF 等）。</p> <p>4. 新增類別應具有新類別 6 個月之工作經驗，或新類別在有資格之稽核員監督下進行 4 次的 FSMS 稽核。</p> <p>5. 觀察員/見習稽核員(二級品管)須至少進行 1 廠次觀察作業後（非食品相關科系觀察員晉升稽核員則須至少進行 3 廠次觀察作業後），並經管理代表同意。</p> <p>6. 評估見習稽核員</p>	<p>要敘述於「觀察員紀錄表」。</p> <p>2. 稽核小組長/領隊/主導稽核員確認後，應於稽核/追查作業完成後 2 週內送管理代表審核，審查合格則將紀錄登錄於「稽核員紀錄表」。</p>	<p>定者，應暫時停止執行業務，待補足其資格條件，始能繼續執行業務。</p> <p>2. 見習稽核員(二級品管)/見習稽核員升為稽核員、稽核員升為稽核小組長/領隊/主導稽核員兩項作業時，應符合上述之要求。</p> <p>3. 評估結果產生疑慮時，則由管理代表/評估人員當場告知該場次主導稽核員/領隊，針對有疑慮之稽核結果應予再確認。</p> <p>4. 見習稽核員(二級品管)/見習稽核員升為稽核員時，需依各方案進行評估。稽核員升為稽核小組長/領隊/主導稽核員時，若無特別要求，於評估結果符合時，可同時適用其他方</p>
稽 核 人 員 / 見 習 稽 核 員		<p>1. 評估之結果記錄於「稽核人員能力評估表」。</p>	
稽 核 小		<p>1. 評估之結果記錄於「稽核人員能力評估表」。</p>	

# 財團法人 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

制定日期	98.08.04	人員管理作業程序		文件編號	FG-20-15		
制定單位	驗證技術單元			版本	4.7	頁次	11/46
組 長 / 領 隊 / 主 導 稽 核 員	(二級品管)晉升稽核員資格以及稽核員晉升稽核小組長/領隊/主導稽核員資格，當評估結果通過則登錄於「稽核員名單」。			案之資格。			
外 聘 稽 核 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須提供執行過 4 場次以上該類別 ISO 22000 驗證稽核作業經驗。</li> <li>2. 提供曾於該類別之工作經驗 6 個月以上或執行過本驗證機構 ISO 22000 驗證稽核作業經驗 4 場次以上。</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應簽署(利益迴避與保密聲明書)，承諾遵守本驗證機構所訂的適用政策與程序。確保機密性及獨立於商業與其他利益有關之事項，並要求外部稽核員說明是否與可能被指派稽核之任何組織現存或先前曾存在的任何關係，並簽署(個案利益迴避與保密聲明書)。</li> <li>2. 依照 5.2.3.1 進行</li> </ol>				

# 財團法人 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

制定日期	98.08.04	人員管理作業程序	文件編號	FG-20-15		
制定單位	驗證技術單元		版本	4.7	頁次	12/46

		確認。	
技術專家	具該類別專業知識或經驗者。	同外聘稽核員。各方案另有要求者，從其規定。	
其他驗證方案人員要求	執行其他各項驗證方案作業者須符合各方案之資格及要求。		各方案已進行稽核員資格審查者，則不須再進行上述對於稽核員資格要求之規定(含晉升要求)。

備註：本驗證機構人員之上述評估方式可由紀錄、教育訓練、現場觀察、客戶訴怨、客戶滿意度、討論說明等方式進行，必要時請被評估人員撰寫該產業類別之報告資料，由管理代表確認其了解程度，以進行適當之評估作業。

### 5.2.3.3. 稽核人員資格須考量以下，並記錄於「稽核人員資格評估表」：

應具備之知識與技能	要求
基本概念與品質管理原則	具備 ISO 系列主任稽核員之訓練經驗
品質管理之術語與定義	具備 ISO 系列主任稽核員之訓練經驗
與監督、量測有關之過程方法	大學以上相關科系畢業且具備與品保相關領域工作經驗 6 個月以上。 或完成與食品品保相關訓練課程。
在組織中領導的角色及對於品質管理系統的影響	大學以上相關科系畢業且稽核員評估作業符合。
PDCA 循環的應用	具備符合 ISO 17021 或 17065 之方案主任稽核員訓練證書

# 財團法人 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

制定日期	98.08.04	人員管理作業程序	文件編號	FG-20-15		
制定單位	驗證技術單元		版本	4.7	頁次	13/46

品質管理的結構與相互關係的 書面化資訊	具備符合 ISO 17021 或 17065 之方案主任稽核員訓練證書
與品質管理有關的工具、方 法、技術及其應用	具備符合 ISO 17021 或 17065 之方案主任稽核員訓練證書

**5.2.3.4.** 稽核小組應具有相關行業別的知識，以確認小組是否適當，並記錄於各方案之「稽核人員派遣表」：

項目	要求
與目的及策略方向相關的問題，以及影響達成品質管理系統的預期結果的能力。	食品相關科系畢業，熱加工處理之業別應有殺菌方面的經驗或訓練。  具備主任稽核員證書。
與組織品質管理系統有關的利害相關者的需求與期望，包括對於組織產品與服務之要求事項。	具備主任稽核員證書，且具備食品品保/稽核經驗6個月以上。
品質管理系統的界限與適用性，以建立其範圍。	具備主任稽核員證書，且具備食品品保/稽核經驗6個月以上。

**5.2.3.5.** 稽核小組對於客戶產品、服務、過程及組織應有下列知識，並記錄於各方案之「稽核人員派遣表」：

# 財團法人 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

制定日期	98.08.04	人員管理作業程序	文件編號	FG-20-15		
制定單位	驗證技術單元		版本	4.7	頁次	14/46

項目	要求
該技術領域特定的術語與技術。	食品相關科系畢業，熱加工處理之業別應有殺菌方面的經驗或訓練。
適用於該技術領域特定的產品或服務的法令與法規要求。	食品相關科系畢業，熱加工處理之業別應有殺菌方面的經驗或訓練。 收集相關法規資訊。
該技術領域特定的產品、服務及過程之特性。	食品相關科系畢業，熱加工處理之業別應有殺菌方面的經驗或訓練。
影響產品與服務品質之過程運作的基礎設施與環境。	食品相關科系畢業且有食品品保相關教育訓練。
外部提供之過程、產品及服務的供應。	食品相關科系畢業且有食品品保相關教育訓練。
組織類型、規模、治理、架構、功能及關係，對於品質管理系統開發與實施、其文件化資訊及驗證活動之影響。	食品相關科系畢業且有食品品保相關教育訓練，並具備主任稽核員證書、稽核經驗 6 個月以上。

5.2.4. 新任行政作業人員須接受各方案分類類別及管理之內部訓練，並填寫心得於「心得報告表」，由負責訓練之講師評估，並經管理代表同意。

進行與驗證相關作業時，由管理代表針對其作業資格進行評估，並記錄於「審查人員能力評估表」，方可進行該方案之審查作業。

**5.2.5.** 各方案資格評估完成者，其資格應建立於「個人學經歷紀錄表」。

# 財團法人 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

制定日期	98.08.04	人員管理作業程序	文件編號	FG-20-15		
制定單位	驗證技術單元		版本	4.7	頁次	15/46

### 5.3. 資格維持評估

- 5.3.1. 包含稽核人員及審查人員之資格維持評估，評估完成後相關人員應確認評估內容後簽名或蓋章。
- 5.3.2. 各項方案之資料審查、稽核人員等專業人員應每年進行資格維持評估，記錄於「審查人員能力評估表」及「稽核人員資格維持評估表」。
- 5.3.3. 資格維持評估內容，參見 5.6-5.10 各方案資格及資格維持要求。

### 5.4. 稽核人員資格要求(各方案若有特定要求，依各方案辦理)：

- 5.5. 執行驗證相關人員應簽訂「利益迴避與保密聲明書」，及個人詳細履歷於「個人學經歷紀錄表」，由管理代表說明有關之責任、職責與權限。執行驗證決定之人員應為執行機構之正式編制人員。外聘稽核員與技術專家應簽訂「利益迴避與保密聲明書」。

### 5.6. ISO 22000 資格及資格維持要求

#### 5.6.1. 資格要求

依學歷/學分、教育訓練、工作經驗及稽核經驗審查核定其類別項目。

類別要求	取得類別資格
學歷/學分	具有與該類類別相關之任一大專以上學歷/同等學力，或取得該類類別相關學分證明者，可取得該類類別。
教育訓練	取得該類類別相關教育訓練證明者，可取得該類類別。
工作經驗	每一類別之取得須具有與該類類別相關之工作經驗至少 6 個月。

#### 5.6.1.1. 次類別 (CI~CIV) 之資格要求

# 財團法人 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

制定日期	98.08.04	人員管理作業程序	文件編號	FG-20-15		
制定單位	驗證技術單元		版本	4.7	頁次	16/46

群組	類別	次類別	資格要求	
食 品 及 飼 料 加 工	C	食 品 製 造	CI 易腐壞動物產品 之加工	1. 6個月以上的工作經驗或稽核經驗。 2. 5場次以上該類別之稽核經驗。 3. 食品相關科系畢業。 4. 法規訓練。
			CII 易腐壞植物產品 之加工	1. 6個月以上的工作經驗或稽核經驗。 2. 5場次以上該類別之稽核經驗。 3. 食品相關科系畢業。 4. 法規訓練。
			CIII 易腐壞動物與植物 產品（混合產品） 之加工	1. 6個月以上的工作經驗或稽核經驗。 2. 5場次以上該類別之稽核經驗。 3. 食品相關科系畢業。 4. 法規訓練。
			CIV 常溫穩定產品加 工	1. 6個月以上的工作經驗或稽核經驗。 2. 5場次以上該類別之稽核經驗。 3. 食品相關科系畢業。 4. 法規訓練。 5. 熱加工殺菌訓練。

## 5.6.2. 資格維持要求

# 財團法人 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

制定日期	98.08.04	人員管理作業程序	文件編號	FG-20-15		
制定單位	驗證技術單元		版本	4.7	頁次	17/46

類別要求	取得類別資格
教育訓練	每年應至少對於食品安全或是品質訓練受訓 8 小時以上。
稽核經驗	參與該類別之稽核作業 4 場次或如下欄說明。
其他相關方案稽核經驗	每一類別之取得須至少 1 廠次參與該類別代碼相關之相關方案稽核(如 GMP、CAS、TQF..等)，以上不同制度稽核經驗可合併累計。

5.6.3. 進行人員派遣時，應確認稽核小組是否具備有該類別之經驗。

## 5.7 TQF 方案資格及資格維持要求：

### 5.7.1 資格要求

5.7.1.1 驗證機構要求：驗證機構針對資料審查、現場稽核人員及驗證決定等專業人員能力之確認，條件包括食品業工作經驗、稽核受訓及相關教育訓練、稽核經驗及驗證機構應具備食品技師等要求進行能力確認如下：

5.7.1.1.1 執行驗證機構應聘有食品技師人員。

5.7.1.1.2 執行驗證任務之人力，其中 70% 以上應為該機構之專任人員。

5.7.1.2 執行驗證決定之人員應具備下列條件：

5.7.1.2.1 為執行機構之正式編制人員。

5.7.1.2.2 為副研究員級（含）以上或具相當能力之人員，且執行相關工作至少 3 年以上者。

5.7.1.2.3 應專責、專任，且不得同時擔任超過 2 個以上計畫之主持人。兼任高階行政工作者（指擔任副所長、副執行長或其他相當之職務以上者），應設執行驗證業務之共同負責人以分擔其職務。

### 5.7.1.3 TQF 稽核人員要求

#### 5.7.1.3.1 學歷

# 財團法人 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

制定日期	98.08.04	人員管理作業程序	文件編號	FG-20-15		
制定單位	驗證技術單元		版本	4.7	頁次	18/46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食品、生物科技或食品加工相關科、系、組、所、學程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

#### 5.7.1.3.2 工作經歷

於食品產業內，具有 TQF 驗證方案指定驗證食品類別之食品安全、品質或稽核相關工作經驗 2 年以上。

#### 5.7.1.3.3 稽核經歷

欲申請 TQF 驗證稽核員者，應於 2 年之內具有 TQF 驗證方案範圍內之二者稽核或三者稽核之食品驗證稽核員經驗 10 次以上。

#### 5.7.1.3.4 專業培訓

5.7.1.3.4.1 完成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認可之食品安全管制系統訓練機構辦理之 HACCP 訓練 30 小時以上。

5.7.1.3.4.2 完成 TQF 驗證規範研習課程 16 小時以上 (TQF 驗證方案教育訓練可由驗證機構內具培訓教師資格者進行內部訓練 8 小時及 TQF 驗證規範持續精進訓練 8 小時)。

5.7.1.3.4.3 通過 TQF 驗證規範研習課程考試。

5.7.1.3.5 稽核員每年須向 TQF 協會申請更新稽核員資格證明書。

# 財團法人 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

制定日期	98.08.04	人員管理作業程序	文件編號	FG-20-15		
制定單位	驗證技術單元		版本	4.7	頁次	19/46

## 5.7.2 稽核員資格維持要求

- 5.7.2.1 1 年內完成與食品安全或品質相關有關之在職訓練 8 小時以上或發表食品安全相關文獻或論文 1 篇。
- 5.7.2.2 TQF 驗證規範持續精進訓練 8 小時以上。
- 5.7.2.3 1 年之內去有 TQF 驗證稽核經驗 10 次或 GFSI 認可之稽核經驗 5 次以上。
- 5.7.2.4 若因故請假超過 1 年以上者，需附上請假證明文件，由 TQF 協會裁決其資格。
- 5.7.2.5 每年須更新稽核員資格證明書。

## 5.7.3 新增稽核類別

欲新增稽核類別之 TQF 驗證稽核員，應具有欲新增指定食品類別之二者稽核或三者稽核之食品驗證稽核員經驗，至少 2 年 5 次或相關能力證明（如該類別之文獻及論文刊登等），至『TQF 專業人員資訊網』上辦理申請。

## 5.8 SQF 資格及資格維持要求：

- 5.8.1 SQF 作業人員須具備資格者共有 SQF 食品安全稽核員、SQF 品質稽核員以及 SQF 技術審查員。
- 5.8.2 SQF 食品安全稽核員：於 SQFI 註冊，根據 SQF 食品安全稽核員需求的標準成為的稽核員。
- 5.8.3 SQF 品質稽核員：於 SQFI 註冊，根據 SQF 食品品質稽核員需求的標準成為的稽核員。
- 5.8.4 SQF 技術審查員：由 SQFI 執照的驗證機構，進行 SQF 稽核報告的技術審查。於 SQFI 註冊，根據需求的標準。
- 5.8.5 上述人員應簽有書面的 SQFI 專業行為準則聲明。
- 5.8.6 所有人員基本資格如下述：
  - 5.8.6.1 “SQF Auditing SQF Systems”訓練課程，4 天。

# 財團法人 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

制定日期	98.08.04	人員管理作業程序	文件編號	FG-20-15		
制定單位	驗證技術單元		版本	4.7	頁次	20/46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或是已註冊的”管理系統主任稽核員課程”40小時(如 Exemplar Global,IRCA)，和”Auditing SQF Systems”課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或是 2012 年 1 月之後的 SQF 主任稽核員課程，5 天。</p> <p>5.8.6.2 HACCP 課程至少 16 小時。</p> <p>5.8.6.3 應通過 SQF 稽核員線上考試。</p> <p>5.8.6.4 應至少完成 160 小時食品業之食品安全稽核 (20 稽核天)。</p> <p>5.8.6.5 在註冊的每一個食品類別，申請人在這些類別下，每一類別應至少有 2 年的食品安全或品質系統工作經驗，或是 160 小時的稽核經驗，或是工作經驗和稽核經驗的總合。</p> <p>5.8.6.6 應被有 SQF 執照的驗證機構聘僱。若為合約，申請者至少被一家有 SQF 執照的驗證機構贊助。</p> <p>5.8.6.7 新的稽核員至少需要 2 次見證稽核，經由 SQF 註冊稽核員執行。新的稽核員的前 10 次稽核應是被監督的稽核，包括了見證稽核與稽核報告審查，並作為評估的一部分。</p> <p>5.8.6.8 驗證機構應要求所有的 SQF 稽核員至少每 2 年一次任何 GFSI 方案下的見證稽核。另至少每 4 年一次 SQF 的見證稽核。</p> <p>5.8.7 SQF 食品安全稽核員</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5.8.7.1 教育</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5.8.7.1.1 申請人應有大學學位，學科與食品類別相關(FSC)。或是等同如 GFSI 第 7 版所述，或是之後的版本，partII，附件 3。</p>						

# 財團法人 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

制定日期	98.08.04	人員管理作業程序	文件編號	FG-20-15		
制定單位	驗證技術單元		版本	4.7	頁次	21/46

5.8.7.1.2 下列的食品類別，申請者的資格是需要的：

5.8.7.1.2.1 FSC15(罐頭加工)：須有加工訓練課程。

5.8.7.1.2.2 FSC27(包裝)：須有學位或包裝技術和相關的證書被SQF 認可，在食品技術、食品衛生或相關的科學科目，或是在食品技術、食品安全/衛生或相關的科學主科的主要資格以及在包裝技術上的證書。

5.8.7.1.2.3 SQF 可能會增加額外的需求，在特別的食品類別的能力要求。

## 5.8.7.2 訓練

應符合 5.8.6.1 與 5.8.6.2 之訓練，並完成 SQFI 網站上的 SQF 稽核員考試。

## 5.8.7.3 食品產業工作經驗

申請者應有至少 5 年的工作經驗，在食品相關的技術、專業或是包含食品安全管理或行使判決的管理位階。

申請者應有食品衛生和食品安全的操作經驗，包含 HACCP 或是其他適當的風險管理系統。或者有等價的經驗，如諮詢或是監管的經驗。

5.8.7.4 所有申請者應提交產業工作經驗表(SQFI 平台之制式格式，並在 SQFI 平台遞交申請資料進行申請作業)，內容包含以下標準：

# 財團法人 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

制定日期	98.08.04	人員管理作業程序	文件編號	FG-20-15		
制定單位	驗證技術單元		版本	4.7	頁次	22/46

5.8.7.4.1 工作歷史的日期

5.8.7.4.2 獲得經驗的公司的名稱與位置

5.8.7.4.3 職位

5.8.7.4.4 特定的食品類別

5.8.7.4.5 職位的詳細描述，以說明在食品安全和相關食品類別的知識。

5.8.7.4.6 接觸的資訊，以利確認。

## 5.8.8 食品安全稽核經驗

申請者必須至少完成 160 小時的食品安全稽核。稽核員必須提交稽核經驗表作為食品安全稽核經驗的紀錄。

5.8.8.1 應進行藉由第三方或是第二者的所有參考的稽核。

5.8.8.2 內部稽核不被考慮在稽核經驗表。

5.8.8.3 模擬或是見證稽核，在稽核過程或稽核結果中稽核員不用負責時，接不被認定也不應該包括在稽核經驗表。

5.8.8.4 有資格的稽核包括在稽核經驗表中時，應有參考認可的標準、查檢表及稽核工具。可接受的稽核標準的例子如 HACCP 稽核、GFSI 認可的驗證稽核、GMP 或是 GAP 稽核。稽核查檢表使用可能被 GFSI 要求以決定稽核的範圍。

5.8.8.5 只有在申請之前 10 年內的稽核可被接受作為稽核經驗。

5.8.8.6 每一場稽核應包括稽核的日期、期間、稽核的公司、參考的食品類別、相關的接觸訊息和驗證機構(若是適用)。稽核的經驗應和管理

# 財團法人 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

制定日期	98.08.04	人員管理作業程序	文件編號	FG-20-15		
制定單位	驗證技術單元		版本	4.7	頁次	23/46

系統在 SQF 食品類別之間，使用了 HACCP、ISO 22000、PRP、GMP、GAP 原則或是這些系統的連結。

## 5.8.9 食品類別之指定

申請者應決定食品類別，此由申請者的教育、訓練、工作經驗和稽核歷史支持。每一個食品類別被申請時，申請者應：

- 5.8.9.1 至少 2 年的工作經驗，可包含諮詢活動、食品產業類別的食品安全管理或
- 5.8.9.2 160 小時的稽核經驗在申請的食品類別或
- 5.8.9.3 對每一個申請的食品類別的工作經驗與稽核經驗的結合
- 5.8.9.4 在技術學位上產業認可的資格，在申請的食品類別被要求時。

## 5.8.10 初始的申請

SQFI 或指定的評估 SQF 申請者的能力，須線上提交申請資料。食品安全稽核員須上傳申請資料的支持證據，使用保密的形式(如 pdf 檔)。建議申請人在申請之前準備下列文件：

- 5.8.10.1 HACCP 訓練證書
- 5.8.10.2 主任稽核員訓練證書
- 5.8.10.3 稽核 SQF 系統訓練證書
- 5.8.10.4 工作經驗表
- 5.8.10.5 稽核經驗表
- 5.8.10.6 教育紀錄
- 5.8.10.7 專業的發展訓練紀錄
- 5.8.10.8 贊助者確認表

# 財團法人 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

制定日期	98.08.04	人員管理作業程序	文件編號	FG-20-15		
制定單位	驗證技術單元		版本	4.7	頁次	24/46

不會退款的申請費用須在申請審查開始之前給付。一旦申請核准，申請者必須給付註冊費，在他們的 SQFI 專業的憑據被頒發之前。申請作業將不會被處理，除非所有的需求訊息被提供。

在收到申請後，所有的訊息將被 SQFI 審查或其指定人確認正確性，包括訓練的文件證據和正式的資格。在考慮註冊的層級和範圍上，申請者的資格會被評估，包括任何的食品類別相關訓練和申請者的食品類別工作與稽核經驗。審查可能會評估收到的回饋，有關於申請者在申請時接觸人員的引用。

SQFI 或是它的指定人員可能會要求額外的補充資訊，如果 SQFI 或其指定人員未從申請者獲得足夠的確認資訊和經驗的參考資料，可能會有會談。

基於申請者提供的訊息，SQFI 或其指定人員將決定是否給予註冊及註冊的層級及範圍。SQFI 或其指定人員將維持申請人員的檔案，且保持機密。檔案將包括原始的申請文件、查檢紀錄、調查記錄、申訴和抱怨、稽核經驗和再註冊文件。

申請成功的人員將收到 SQFI 的 ID 卡。證書和 ID 卡是有效期的。已註冊的食品安全稽核員將顯示在 SQFI 網站上。

## 5.8.11 登錄其他的類別

登錄其他的食品類別能在任何時刻達成。為其類別提供適當的資格和/或經驗，經由訓練、稽核、工廠經驗和諮詢經驗來獲得。申請者須提交：

5.8.11.1 支持文件說明資格和稽核經驗如 5.8.9 所述。

# 財團法人 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

制定日期	98.08.04	人員管理作業程序	文件編號	FG-20-15		
制定單位	驗證技術單元		版本	4.7	頁次	25/46

5.8.11.2 適當的增列費用如 SQFI 網站所示。

## 5.8.12 年度食品安全稽核員再註冊的需求

每年的再註冊是需要的，基於起始的註冊日期。再註冊的需求須提交下列資料，並隨同費用：

5.8.12.1 稽核經驗的證據，如 5.8.13 所述。

5.8.12.2 專業發展的證據，如 5.8.14 所述。

5.8.12.3 SQF 專業晉級課程的參與證據，如 5.8.15 所述。

5.8.12.4 有執照的 SQF 驗證機構的贊助者聲明，如 5.8.16 所述。

5.8.12.5 重申 SQFI 專業行為準則聲明，如 5.8.17 所述。

## 5.8.13 稽核經驗

再註冊時，所有已註冊的 SQF 稽核員應提交稽核經驗表，包括至少完成 6 場的 SQF 系統的稽核。所有的稽核應是驗證、重新驗證或是監督稽核。

在指定的食品類別 5 年內，稽核員必須進行最少 1 場的稽核或是說明能力，經由教育、訓練、諮詢等。

稽核員在 5 年內未進行指定的食品類別稽核時，將需要再註冊 FSC，因為未達到最低需求的稽核經驗，此稽核可以是任何的 GFSI 方案。

由 FSC 移動者，稽核員可重新申請那個 FSC，藉由提交證據，經由稽核、訓練、教育或是產業經驗。

## 5.8.14 專業發展

已註冊的 SQF 安全稽核員應至少有 15 小時的持續專業發展，在其註冊的年度，與稽核員的註冊食品類別相關，以及為了技巧和知識的個人需求。專業發展訊息應被提供在專業發展表。下列為專業發展的案例：

5.8.14.1 正式短期的課程參與。

# 財團法人 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

制定日期	98.08.04	人員管理作業程序	文件編號	FG-20-15		
制定單位	驗證技術單元		版本	4.7	頁次	26/46

	<p>5.8.14.2 專班課程/研討會參與</p> <p>5.8.14.3 會議/專題演講參與</p> <p>5.8.14.4 專業機構/協會會議參與</p> <p>5.8.14.5 相關會議和工作團體會議參與</p> <p>5.8.14.6 公開發表的報告</p> <p>5.8.14.7 公開發表的文章</p> <p>5.8.14.8 在專業發展活動的選擇上，SQF 食品安全稽核員須考慮本身的強、弱項目，這些活動應專注於新的或是已有的食品安全與品質管理的技巧和知識的改善。諮詢、訓練、程序的發展或是其他活動是與每天工作執行的完成不應被認為是專業的發展，也不應被包括在其中。</p> <p>5.8.15 SQFI 專業更新</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SQF 食品安全稽核員應參加 1 項食品安全專業更新課程，是由 SQFI 建立的，在其註冊年度內。此項更新可由 webinar 的參與或是向 SQFI 要求下由驗證機構直接進行。</p> <p>5.8.16 贊助驗證機構的聲明</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已註冊的 SQF 稽核員必須聲明，在其再註冊的申請時，有 SQF 執照的驗證機構將贊助他們的再註冊申請。</p> <p>5.8.17 SQFI 專業行為準則聲明的重申</p> <p>5.8.18 每一個申請者在再註冊時將被要求去表明他們是符合 SQFI 專業準則，且任何有關其執行的抱怨將被處理，以避免再發生。</p> <p>5.8.19 SQF 品質稽核員註冊和再註冊之要求</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所有申請者須符合 SQF 食品安全稽核員的註冊要求，且必須註冊成為食品安全稽核員或是同時申請註冊為</p>
--	--



# 財團法人 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

制定日期	98.08.04	人員管理作業程序	文件編號	FG-20-15		
制定單位	驗證技術單元		版本	4.7	頁次	28/46

求。沒有額外的教育需求。

SQF 食品安全稽核員尋求註冊為 SQF 品質稽核員，應成功完成下列之一：

5.8.21.2.1 ”稽核 SQF 品質 code”訓練課程，由 SQFI 進行或是”食品製造品質系統”訓練課程藉由有執照的 SQF 訓練中心進行本課程。

5.8.21.2.2 品質訓練課程被 SQFI 認可等值的如 ASQ-CQA、CQE、CQI、CQIA、Six Sigma-所有等級，等。

5.8.21.2.3 完成下列憑證之一 ASQ-CQA、CQE、CQI、CQIA、CMQ-QE、Six Sigma 等。

5.8.21.2.4 已經完成品質系統研究所學位或學位，由被認可的第三機構。

5.8.21.2.5 60 小時的 ISO 9001 或等同的稽核經驗。

除了上述訓練需求之外，申請者應完成品質稽核員線上測驗。

### 5.8.21.3 工作經驗

食品產業工作經驗要求如 5.8.7.3，沒有其他額外的需求。

### 5.8.21.4 品質稽核經驗

申請者可能要至少 60 小時的經驗稽核 SQF code 第三級、ISO 9001 或其他等同的品質管理標準，取代 5.8.21.2 的訓練要求。

60 小時可能包括在 160 小時的食品安全稽核員的註冊要求中。只有稽核在 10 年內者，在申請之前被接受為稽核經驗。

# 財團法人 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

制定日期	98.08.04	人員管理作業程序	文件編號	FG-20-15		
制定單位	驗證技術單元		版本	4.7	頁次	29/46

品質管理系統稽核應被放於稽核紀錄表中參考。每一場稽核應包括稽核日期、稽核期間、稽核公司、食品類別、相關接觸訊息和驗證機構。

## 5.8.21.5 SQF 品質稽核員申請流程

### 5.8.21.5.1 初始的申請：

申請 SQF 品質稽核員需要提交申請資料註冊，須同時申請 SQF 食品安全稽核員，或延伸的類別。

品質稽核員的申請須上傳支持證據，使用機密的格式(例如 pdf 檔)。建議申請者在開始申請程序之前準備下列文件：

已存在的食品安全稽核員註冊號碼，或是食品安全稽核員申請需求資料。

品質稽核員訓練證書。

稽核經驗表確認品質管理稽核小時。

贊助者確認表。

### 5.8.21.5.2 繳付不會退費的費用，在申請

審查開始之前。一旦申請被核准，申請者應付註冊費，在 SQFI 專業的憑證被頒發之前。

所有的資料會被 SQFI 或其指定人員審查正確性。包括訓練和正式的資格文件的證據。在考慮註冊的等級和範圍，申請者的資格會被評估。審查可能會評估收到的回饋，藉由申請時引用的接觸。

# 財團法人 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

制定日期	98.08.04	人員管理作業程序	文件編號	FG-20-15		
制定單位	驗證技術單元		版本	4.7	頁次	30/46

基於申請者提供的資訊，SQFI 或其指定人員決定是否給予註冊。SQFI 或其指定人員維持每個申請者的檔案，並保持機密。檔案將包括原始的申請文件，查核表、調查資料、申訴或抱怨、稽核經驗表和再註冊文件。

#### 5.8.21.6 註冊的證書和 ID 卡

5.8.21.7 每一個成功的品質稽核員申請者將收到新的 ID 卡，由 SQFI 頒發。顯示”已註冊的 SQF 食品安全和品質稽核員”。

#### 5.8.21.8 註冊的公開

註冊的 SQF 食品安全和品質稽核員將顯示在 SQFI 網站。

#### 5.8.21.9 增列其他類別

食品類別的分配在 SQF 食品品質稽核員是和 SQF 食品安全稽核員相同。任何在食品安全稽核員食品類別的改變也適用於品質稽核員註冊。

#### 5.8.21.10 年度品質稽核員再註冊的需求

SQF 品質稽核員的再註冊，需求與 SQF 食品安全稽核員相同。但有一個例外，6 場 SQF 系統稽核的 3 場在再註冊時是需要包含 1 個 SQF 品質 code。

再註冊的要求包括提交下列資料，隨著年度費用：

5.8.21.10.1           稽核經驗的證據，包括 3 場 SQF 食品系統稽核中包括品質稽核。

5.8.21.10.2           專業發展的證據。

5.8.21.10.3           SQF 專業更新課程的參與證

# 財團法人 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

制定日期	98.08.04	人員管理作業程序	文件編號	FG-20-15		
制定單位	驗證技術單元		版本	4.7	頁次	31/46

據。有執照的 SQF 驗證機構的贊助者聲明。

5.8.21.10.4 重申 SQFI 專業行為準則聲明。

## 5.8.22 SQF 技術審查員的註冊和再註冊的需求

5.8.22.1 申請人應成功完成”SQF 稽核 SQF 系統”訓練課程(4 天)。另外，申請人可能符合此需求，如果參加管理系統主任稽核員訓練課程(40 小時)及”稽核 SQF 系統”或是參加 5 天的主任稽核員課程(2012 年之後)。

應有 HACCP 訓練課程，如 SQF 第 8 版附件 2 所述。

應完成 SQF 稽核員線上測驗。

應有兩年以上的食品安全或是食品管理系統工作經驗。

應最少有 80 小時的稽核經驗，稽核管理系統。

應被指定的 SQF 執照驗證機構聘僱。(若是合約，申請者應被至少一家具執照的 SQF 驗證機構贊助)，以及

應表明 SQFI 專業行為準則聲明。

## 5.8.22.2 SQF 技術審查員的註冊需求

所有有執照的驗證機構須使用註冊的技術審查員或是食品安全稽核員負責審查或是監督審查所有驗證機構產出的 SQF 稽核報告。

技術審查員進行 SQF 稽核必須註冊為 SQF 食品安全稽核員，SQF 食品安全稽核員不需要註冊為技術審查員。技術審查員不須註冊食品類別。

# 財團法人 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

制定日期	98.08.04	人員管理作業程序	文件編號	FG-20-15		
制定單位	驗證技術單元		版本	4.7	頁次	32/46

下列的教育、訓練、食品產業工作和食品安全稽核經驗需求適用申請者：

教育：申請者須有食品科學、食品技術或是相關文憑大學學歷。

訓練：技術審查申請人須必成功完成下列訓練課程；

註冊管理系統主任稽核員訓練課程 40 小時。(如 Exemplar Global,IRCA)

SQF 系統訓練：稽核 SQF 系統訓練課程在 2012 年 1 月 1 日後完成。

HACCP 訓練。

完成 SQF 稽核員測驗於 SQFI 網站。

### 5.8.22.3 食品產業工作經驗

申請者應至少有 5 年工作經驗，在食品相關的技術、專業或是監督的職位，包含食品安全責任及判決的行使。

申請者需要食品衛生和食品安全的操作經驗，基於 HACCP 或是其他適當的風險管理系統。或是相等的經驗，如諮詢或是監控經驗。

所有申請者必須提交產業工作經驗表，須符合下列標準：

工作歷史日期。

取得經驗的公司名稱和位址。

職稱。

職稱細節的描述以了解在食品安全接觸訊息的知識作為確認的目的。

### 5.8.22.4 食品安全稽核經驗

# 財團法人 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

制定日期	98.08.04	人員管理作業程序	文件編號	FG-20-15		
制定單位	驗證技術單元		版本	4.7	頁次	33/46

申請者必須完成至少 80 小時的食品安全稽核。為了說明稽核經驗，所有的申請人應提交稽核經驗表作為食品安全稽核經驗的紀錄。

產品分切、病媒控制評估、訓練和樣品取回是不可包括在稽核經驗表的例子。稽核經驗表應包括申請者的稽核經驗，且符合下列標準：

所有的參考稽核應是第三或是第二者稽核或是第一者稽核是由集團辦公室的獨立稽核員進行。

工廠的內部稽核不被考慮在稽核經驗表內。

見習或是見證稽核的見習稽核員不對稽核的結果負責，可包括在註冊申請中，作為技術審查員。

品質稽核是包括在稽核經驗表中，必須有被認可的標準、查檢表或是稽核工作做為參考。可接受的稽核標準範例如 HACCP 稽核、GFSI 認可的驗證程序稽核或是 GMP、GAP 稽核。

稽核經驗在申請的最近 10 年方被接受作為稽核經驗。

每一場稽核參考應包括稽核的日期、期間、稽核公司、食品類別、相關的接觸訊息和驗證機構。

### 5.8.22.5 技術審查員的申請流程

完成申請應提交資料至 SQFI 網站。技術審查員申請者必須上傳支持證據以機密之形式(如 pdf 檔)，作為線上註冊流程的一部分。建議申請者提供下列的文件：

# 財團法人 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

制定日期	98.08.04	人員管理作業程序	文件編號	FG-20-15		
制定單位	驗證技術單元		版本	4.7	頁次	34/46

				<p style="text-align: center;">HACCP 訓練證書。</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主任稽核員證書。</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稽核 SQF 系統訓練證書。</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SQF 稽核員線上測驗證書。</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工作經驗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稽核經驗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教育紀錄。</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專業發展訓練紀錄。</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贊助確認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必須付費之後，審查才會開始。一旦申請被核准，申請者應付註冊費。</p> <p>5.8.22.6 註冊證書和 ID 卡</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成功的申請者將會收到證書及有效日期。</p> <p>5.8.22.7 註冊的公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SQF 技術審查員的註冊會連結至有執照的驗證機構，但將不會公開。</p> <p>5.8.22.8 增加類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技術審查員的註冊不需要特定的類別。</p> <p>5.8.22.9 年度技術審查員再註冊的需求</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技術審查員需要與 SQF 食品安全稽核員相同的再註冊需求，除了 6 場 SQF 系統之外。技術審查員沒有需要進行實地稽核。</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再註冊須提交下列資料：</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專業發展證明。</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SQF 專業更新課程參與的證據。</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有執照的 SQF 驗證機構的贊助聲明。</p>		
--	--	--	--	--	--	--

# 財團法人 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

制定日期	98.08.04	人員管理作業程序	文件編號	FG-20-15		
制定單位	驗證技術單元		版本	4.7	頁次	35/46

重申 SQFI 專業行為準則聲明。

## 5.8.23 SQF 技術專家需求：

### 5.8.23.1 前提：

5.8.23.1.1 該客戶已在稽核前接獲通知且接受其參與。技術專家必須與驗證機構簽署保密協議。

5.8.23.1.2 本驗證機構必須提交技術專家的技術資格及技術專家使用的正當理由給 SQF 合規經理。

### 5.8.23.2 資格：

5.8.23.2.1 持有關於該高風險行業的食品行業類別之大學學歷，或低風險類別的高等教育資格。

5.8.23.2.2 曾接受過 HACCP 培訓，獲得頒發結業證書。

5.8.23.2.3 在有關該食品行業類別及特定產品之技術、專業或監督職位上，具備五年全職經驗。

5.8.23.2.4 技術專家必須在場所稽核期間實際到場。

## 5.9 食品衛生安全管理系統驗證資格及資格維持要求：

5.9.1 執行驗證作業之稽核人員，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並建立於「稽核人員資格評估表」：

- (a) 領有食品技師、畜牧技師、水產技師、水產養殖技師、營養師或獸醫師證書。
- (b) 領有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食品、營養、家政、生活應用科學、畜牧、獸醫、化學、化工、農

# 財團法人 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

制定日期	98.08.04	人員管理作業程序	文件編號	FG-20-15		
制定單位	驗證技術單元		版本	4.7	頁次	36/46

業化學、生物化學、生物、藥學、公共衛生或其他相關科、系、所獲學位學程畢業證書。

- (c) 上述(a)、(b)人員應具有食品安全管制系統訓練 60 小時、食品衛生安全與相關法規知能及至少 2 年以上稽查經驗。該稽查經驗得以於食品工廠擔任專門職業人員、品質管制人員或衛生管理人員之年資抵充，以一年為限。

## 5.9.2 驗證作業之稽核人員之資格維持：

5.9.2.1 應具有相關查核技巧、食品衛生安全與相關法規等知能。稽核人員進行資格評估時，應確認其對衛生安全與相關法規的了解，紀錄於「稽核人員資格評估表」；驗證機構應對其稽核作業進行評估，並將初次及定期評估，記錄於「稽核人員能力評估表」。

5.9.2.2 每年應接受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辦理或認可之查核技巧及相關法令等相關教育訓練達 6 小時，及每年應執行驗證至少 10 場次並記錄於「稽核員紀錄表」。

## 5.9.3 符合資格之稽核員應簽署(食品衛生安全管理系統驗證作業稽核員切結書)。

## 5.10 FSSC 22000 驗證作業人員資格及資格維持要求：

### 5.10.1 資格

本驗證機構應確認有訓練的稽核員符合下列起始的訓練和經驗需求：

- (a) FSMS 或 QMS 的主任稽核員課程-至少 40 個小時，包括測驗
- (b) HACCP 訓練，至少 16 小時包括測驗
- (c) ISO22000 標準，至少 8 小時包括測驗(如果不包括在主任稽核員訓練的部分)

# 財團法人 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

制定日期	98.08.04	人員管理作業程序	文件編號	FG-20-15		
制定單位	驗證技術單元		版本	4.7	頁次	37/46

- (d) 食品防禦訓練包括食品防禦風險評估方法和可能的減緩測量(包括測驗)
- (e) 食品摻假訓練包括食品摻假脆弱性評估方法和可能的減緩測量(包括測驗)
- (f) 所有相關的方案需求(包括考試)；ISO 22003(附錄 C),ISO 19011 和 ISO 17021-1(作為應用在驗證機構的稽核程序包括測驗)
- (g) 在食品或相關產業包括最少 2 年全職工作在品保或在食品製造的食品安全功能或是製造、零售、檢測或是等同的，及
- (h) 至少 10 稽核人天和 5 場 ISO22000 或 GFSI 認可的方案機和相關對應特定的食品類別，包含最少 1 次的 FSSC 22000 稽核。
- (i) 相關 PRP 標準訓練
- (j) 通過 GFSI 考試

## 5.10.2 評估

本驗證機構應進行以下作業：

- 5.10.2.1 提供監督的訓練在食品安全的稽核上。
- 5.10.2.2 進行 FSSC22000 稽核員的見證稽核，以確認能力是達到的，及
- 5.10.2.3 文件化簽署訓練計畫及見證稽核的滿意完成。

監督訓練和見證稽核應被進行，由 FSSC22000 資格的稽核員或 FSSC22000 技術的相等和使用 GFSI 稽核工具經驗的驗證人員(當可以時)

## 5.10.3 見證評估人員

- 5.10.3.1 見證稽核應被有資格的 GFSI 稽核員擔任且具

# 財團法人 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

制定日期	98.08.04	人員管理作業程序	文件編號	FG-20-15		
制定單位	驗證技術單元		版本	4.7	頁次	38/46

相關 FSSC 方案能力要求或是本驗證機構的具有相當能力及經驗的驗證決定人員。

5.10.3.2 見證評估人員在見證的稽核技巧上應有受訓。

5.10.3.3 見證評估人員觀察稽核員時，不擔任稽核的一部分。

5.10.3.4 見證評估人員應提供見證稽核評估報告，以確認依據 ISO/TS 22003:2013 表 C1 中描述，成功的應用知識。

5.10.3.5 見證稽核應被本驗證機構執行且僅能在初次見證（與基金會簽約一年內）被認證機構之評鑑取代一次。

5.10.3.6 如果見證稽核結果符合 FSSC 方案要求，稽核員則有 FSSC22000 的資格，能在資料庫中被註冊作為 FSSC22000 的稽核。

5.10.3.7 見證評估人員之資格建立於「見證評估人員資格評估表」。

### 5.10.4 稽核員註冊系統

5.10.4.1 基金會對於每一個方案特定的稽核員，被本驗證機構聘僱或是合約稽核員，提供稽核員註冊系統。

5.10.4.2 稽核員資格、訓練、經驗及與方案產品類別相關的活動的細節是被保持和維持，在這個註冊系統，且應被本驗證機構更新。

5.10.4.3 本驗證機構應註冊稽核員資格的細節，進入 FSSC22000 稽核員註冊與基金會的說明是相關的。

5.10.4.4 當要求提供下列的文件或證據，是關於確認資格的文件，在註冊系統應：

# 財團法人 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

制定日期	98.08.04	人員管理作業程序	文件編號	FG-20-15		
制定單位	驗證技術單元		版本	4.7	頁次	39/46

(a) CV/履歷(教育訓練、工作經驗、相關食品安全訓練、加入本驗證機構的時間、作為FSSC22000 稽核員的細節)

(b) 訓練紀錄(證書、與要求符合的)

(c) 資格紀錄，每一個類別

(d) 見證評鑑報告

5.10.4.5 在註冊系統上，顯示稽核員所擁有的資格類別和維持開始與更新的日期。

5.10.4.6 稽核員的資格取得

本驗證機構應確認維持稽核員資格的系統

(a) 稽核

至少 5 場的 FSSC22000 稽核在不同的場所，每一年。第一階段稽核和第二階段稽核視為 1 場稽核。

其中最多 2 場見證稽核可列入上述 5 場稽核經驗之次數內。

當上述需求是不能達到時，驗證機構應確認稽核員應至少執行 5 場 GFSI 稽核，至少有 1 場是 FSSC22000 稽核。暫時的例外應被書面列出，例如：

稽核員長期的生病、長期的離開(如產假、陪產假、休假)及在這個區域或國家缺乏客戶等因素。

(b) 持續的訓練

稽核員應參加任何相關的年度訓練，包括被基金會認定的，至少一場，如訓練、會議、專題演講或是網路會議，以保持方案需求的更新、工廠類別的最佳規範、食品

# 財團法人 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

制定日期	98.08.04	人員管理作業程序	文件編號	FG-20-15		
制定單位	驗證技術單元		版本	4.7	頁次	40/46

安全和技術發展和訪問並能夠適用相關法規。且本驗證機構應維持書面紀錄，對於所有相關的訓練歷程。

(c) 稽核和訓練表

有資格的稽核員的稽核和訓練表應被評估和年度更新，由有能力的 CB 管理人員進行。

(d) 見證稽核

至少一次現場的 FSSC22000 見證稽核應被進行，在每 3 年。以確認可接受的稽核員能力。

5.10.4.7 稽核員的資格維持

整體稽核員執行應被評估，每 3 年。為了確認繼續的稽核員能力。以下方面應被評估，在維持資格之前，藉由**管理代表**評估：

(a) 稽核員稽核表

(b) 稽核員訓練表

(c) 見證稽核的結果

(d) 應考慮稽核員的整體執行力，包括從客戶來的抱怨。

(e) CV 更新。

本驗證機構應文件化簽署完成整個資格維持的流程。

5.10.4.8 稽核次類別的評估(初次與增列)

稽核員資格類別的延伸至新的**次**類別時，本驗證機構應說明稽核員符合下列要求：

(a) 說明符合特定**次**類別的能力。

# 財團法人 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

制定日期	98.08.04	人員管理作業程序	文件編號	FG-20-15		
制定單位	驗證技術單元		版本	4.7	頁次	41/46

(b) 在新的次類別，應有 6 個月以上的工作經驗(含輔導)，或是在具有該次類別資格的稽核員監督下，新的稽核員作為該稽核小組的成員之一，完成 5 場 GFSI 稽核場次，即具有該次類別稽核資格，該稽核員至少有一場 FSSC22000 稽核。

(c) 符合本驗證機構指定之次類別能力要求。

(d) 次類別之能力要求應確保稽核員了解產品、製程、法規、及實際應用等。

#### 5.10.4.9 FSSC 22000 稽核員資格

(a) 食品相關或生物科學學科學位，或

(b) 成功的完成食品相關或是生物科學較高的教育課程或等同。

#### 5.10.5 技術專家

5.10.5.1 必要時，稽核小組可另外包含技術專家。

5.10.5.2 技術專家僅能於具有資格之 FSSC 22000 稽核員控制下進行相關作業。

5.10.5.3 指派技術專家前，本驗證機構應確保稽核小組其中一位稽核員具有該場次的食品類別資格。

#### 5.10.6 FSSC 窗口人員

5.10.6.1 為本驗證機構聘用。

5.10.6.2 勝任方案要求。

5.10.6.3 確保方案落實性。

5.10.6.4 維持與基金會的接觸。

5.10.6.5 指派方案資訊平台的主要人員。

5.10.6.6 保持方案最新資訊包含資訊管理發展。

# 財團法人 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

制定日期	98.08.04	人員管理作業程序	文件編號	FG-20-15		
制定單位	驗證技術單元		版本	4.7	頁次	42/46

5.10.6.7 指派參與調和研討會人員。

5.10.6.8 指派清廉活動 (Integrity Program) 管理負責人。

5.10.6.9 提供基金會要求之相關資訊。

5.10.6.10 在一個月內 (除非基金會有制定期限) 告知所有方案相關者有關要求變更事項。

並於「FSSC 窗口人員資格審查表」進行評估。

## 5.11 稽核員派遣：

5.11.1 申請/追查派遣作業：申請案件由審查人員呈管理代表核定派遣，管理代表依「稽核員名單」派遣稽核人員「稽核人員派遣表」，包括稽核小組長/領隊/主導稽核員及稽核員。

5.11.2 選派之稽核員及稽核小組長/領隊/主導稽核員應符合下述基本要求：

- (a) 熟悉適用的法規、驗證程序及驗證要求。
- (b) 充分瞭解相關評鑑方法及評鑑文件。
- (c) 能以規定之語言說、寫，進行有效地溝通。
- (d) 若是聘技術專家協助時，若有需要，稽核員/領隊應提供稽核工作指導與其他相關資訊之書面化程序，以協助技術專家可提供相關技術領域、管理系統與地理區域事務之相關建議。

5.11.3 選派之稽核員應符合下述事項：

- (a) 證書轉換案之赴廠查核人員，以派遣具有申請案件專長領域者為原則。
- (b) 為確保評鑑公正性，應考慮評鑑人員與受評鑑廠商關係 (例如熟稔/不友善/利害關係/顧問輔導)，並將可能引起任何公正性風險行為之人員排除其驗證作業，相關內容參見「風險管理作業程序」。若有執行政府計畫之輔導人員兩年內亦不得參與該組織評鑑，另選派之稽核員應簽署

# 財團法人 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

制定日期	98.08.04	人員管理作業程序	文件編號	FG-20-15		
制定單位	驗證技術單元		版本	4.7	頁次	43/46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個案利益迴避與保密聲明書」。</p> <p>(c) 資深與資淺評鑑人員之搭配及評估。</p> <p>(d) 評鑑人員之人格屬性(小組團隊中之協調性以及溝通性)。</p> <p>(e) 稽核小組中至少一人須具備微生物檢驗、化學分析、食品檢驗分析及儀器分析等知識、相關課程資歷或具檢驗實驗室工作之經驗。</p> <p>(f) 一位評鑑人員同時辦理尚未結案之評鑑案，以不超過 10 件為原則。</p> <p>(g) 任一評鑑人員須受評估時，應指派具有評估資格之人員擔任評鑑人員。</p> <p>(h) 「稽核人員資格評估表」及「稽核人員能力評估表」之結果亦應納入派員之參考或依據。</p> <p>5.11.4 稽核人員變更</p> <p>5.11.4.1 稽核人員經派定後，若有特殊理由需更換人選，應經管理代表同意後登錄於各方案之「稽核人員派遣表」中變更。如需通知驗證客戶者，應告知稽核人員之變動，並於「行程通知單」告知並確認客戶同意。</p> <p>5.11.4.2 若廠商、稽核小組長提出具體理由反映稽核人員人選不適當時，應呈管理代表更換辦理。</p> <p>5.11.5 追查人員派遣：追查小組成員以 1 至 2 人為原則，依「稽核過程管理作業程序」辦理；重新稽核之複審小組成員以 2 人（含）以上為原則，依「驗證作業管制程序」辦理。</p> <p>5.12 教育訓練：</p> <p>5.12.1 本驗證機構為確保參與驗證人員能勝任所賦予之任務，特訂定「教育訓練作業程序」提供訓練需求。</p> <p>5.12.2 本驗證機構為確保稽核員能充分了解其稽核、追查相關要求，特訂定「稽核過程管理作業程序」提供稽核工作所需相關資訊。</p>		
--	--	--	--	--	--	--

# 財團法人 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

制定日期	98.08.04	人員管理作業程序	文件編號	FG-20-15		
制定單位	驗證技術單元		版本	4.7	頁次	44/46

5.12.3 針對本驗證機構內部訓練作業，於作業完畢後，進行評估作業，確認稽核人員的了解程度，評估作業可以口頭、測驗、討論等方式，若有認定須再受訓者，則再安排當事人教育訓練。

## 5.13 能力評估

包含授予驗證人員與稽核員每年定期之評估作業，評估完成後相關人員應確認評估內容後簽名或蓋章。

能力評估內容，參見 5.6-5.10 各方案資格及資格維持要求。

5.13.1 中心主任依照「審視報告/授與驗證人員能力評估表」每年評估本驗證機構管理代表之資格與能力。

5.13.2 管理代表另可指派本驗證機構各方案授與驗證人員之人選，依照「審視報告/授與驗證人員能力評估表」每年評估授與驗證人員之資格與能力。

5.13.3 管理代表或指派具有方案稽核經驗之人員，依照「稽核人員能力評估表」評估本驗證機構稽核人員之能力。若稽核員僅擁有 1 項方案之資格，則該能力評估作業為每年度執行；若擁有 1 項方案以上之稽核員，則於 3 年度內完成所有方案評估(每年度至少完成一項)。

5.13.4 本驗證機構稽核人員評估統計紀錄於「稽核人員評估統計總表」。

5.13.5 評估結果於評估項目勾選待改進選項及總評結果評估為不符合者，則重新排定教育訓練。依據教育訓練的結果再行進行能力評估作業後，方可正式執行稽核作業。若是再行評估結果仍不符合，則將暫停該稽核員執行特定方案稽核作業，直至改善為止。

## 5.14 報告與紀錄：

5.14.1 稽核人員及技術專家檔案應至少每年度維持及更新資料，由管理代表指定專人負責。

5.14.2 稽核人員及技術專家之相關資料，應至少保存至人員離職後 3

# 財團法人 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

制定日期	98.08.04	人員管理作業程序	文件編號	FG-20-15		
制定單位	驗證技術單元		版本	4.7	頁次	45/46

年為止。

## 5.15 稽核員查核作業確認：

5.15.1 稽核員現場查核時，由稽核小組長/領隊/主導稽核員確認稽核員是否皆已確認查核範圍，若發現未完成者，應要求稽核員進行查核或指派小組其他稽核員進行稽核，已確認是否已進行完整查核作業。若經領隊確認未完成查驗範圍，且稽核員仍未執行者，則列於「稽核人員能力評估表」評估作業中作為加強訓練之參考，若是經由不同領隊發現相同稽核員之查核作業仍未執行者，則列為不適任稽核員。

5.15.2 由管理代表不定期前往查核現場評核小組作業，確認小組是否完整進行驗證範圍內之查核作業。若有缺漏者，則列於「稽核人員能力評估表」評估作業中，作為稽核作業教育訓練或是不適任稽核員參考。

## 6 參考資料：

- 6.1 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行政手冊
- 6.2 品質手冊(FG-10-01)
- 6.3 驗證作業管制程序(FG-20-07)
- 6.4 教育訓練作業程序(FG-20-12)
- 6.5 稽核過程管理作業程序(FG-20-19)
- 6.6 風險管理作業程序(FG-20-21)

## 7 附件：

- 7.1 人格屬性評估表(FG-20-15-01)
- 7.2 心得報告表(FG-20-15-02)
- 7.3 外聘稽核員書面協議書(FG-20-15-03)
- 7.4 外聘稽核員資格審查紀錄表(FG-20-15-04)
- 7.5 審查人員能力評估表(FG-20-15-05)
- 7.6 稽核員名單(FG-20-15-06)

## 財團法人 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

制定日期	98.08.04	人員管理作業程序	文件編號	FG-20-15		
制定單位	驗證技術單元		版本	4.7	頁次	46/46
<p>7.7 利益迴避與保密聲明書(FG-20-15-07)</p> <p>7.8 技術專家資格審查紀錄表(FG-20-15-08)</p> <p>7.9 個人學經歷紀錄表(FG-20-15-09)</p> <p>7.10 個案利益迴避與保密聲明書(FG-20-15-10)</p> <p>7.11 審視報告/授與驗證人員能力評估表(FG-20-15-11)</p> <p>7.12 稽核人員資格評估表(FG-20-15-12)</p> <p>7.13 稽核員紀錄表(FG-20-15-13)</p> <p>7.14 觀察員紀錄表(FG-20-15-15)</p> <p>7.15 稽核人員能力評估表(FG-20-15-16)</p> <p>7.16 SQFI 專業行為準則聲明(FG-20-15-17)</p> <p>7.17 FSSC 窗口人員資格審查表(FG-20-15-18)</p> <p>7.18 稽核人員評估統計總表(FG-20-15-19)</p> <p>7.19 食品衛生安全管理系統驗證作業稽核員切結書(FG-20-15-21)</p> <p>7.20 稽核人員資格維持評估表(FG-20-15-22)</p> <p style="color: red;">7.21 見證評估人員資格評估表(FG-20-15-23)</p>						